**切 結 書**

附件7

立切結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無接受臺北市政府以外之相關機關（構）之補助，且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除退還已申領之補助費，並願負起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